

受理報案 e 化平台一般刑案作業規定第三十二點、第三十三點、第三十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十二、警察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督導考核：</p> <p>(一)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對所屬受理之一般刑事案件，應全數管考。</p> <p>(二)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督察室對所轄分局受理一般刑事案件，應每月抽查案件之偵辦進度，<u>每月刑案發生數達二千件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抽檢率應達百分之五以上；未達二千件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抽檢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u></p> <p>(三) 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刑警(大)隊對前款督察室未抽核案件，應每月抽查案件之偵辦進度，<u>每月刑案發生數達二千件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抽檢率應達百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千件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抽測率應達百分之二以上。</u></p> <p>(四) 專業警察機關比照辦理。</p> <p>(五) 本署駐區督察、刑事警察局分區督察得機動督導各級警察機關抽檢受理案</p>	<p>三十三、警察機關督察人員應依下列規定督導考核：</p> <p>(一) 各分局對所屬受理之一般刑事案件，應全數管考。</p> <p>(二) 各縣市警察局(督察室)對所轄分局受理一般刑事案件，應每月抽查案件之偵辦進度，抽檢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署刑事警察局分區督察對所督導之警察局，應每月抽查受理案件之偵辦進度，抽檢率應達五分之一以上之分局(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每分局案件抽檢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p> <p>(四) 本署駐區督察得機動督導各級警察機關受理案件之偵辦進度。</p> <p>(五) 專業警察機關比照辦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內政部治安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同意本署依據轄區特性與案件多寡，修正各警察機關督導人員針對受理民眾報案案件辦理抽測及管考比例，另對於督察人員未抽核案件須一併進行抽測與管考，爰修正第三十二點規定。</p> <p>三、考量各地方治安狀況與轄區特性不同，為避免抽核率過於頻繁增加基層員警工作負擔，以提升督導人員抽核之品質，每月案件發生數達二千件以上之縣市警察局，抽測率調整為百分之五以上；未達二千件之縣市警察局，抽測率維持百分之十。</p> <p>四、為針對督察人員未抽核案件進行抽測與管考，刑警(大)隊應每月抽查案件之偵辦進度，抽測率應達百分之二以上，考量各地方人口數與案件發生數多寡，每月案件數達二千件以上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抽檢率應達百分之一，以落實業務系統管考。</p>

<p>件之情形。</p>		
<p><u>三十三、獎懲規定：</u> (一) 本系統業務辦理人員，每半年依下列基準，自行辦理獎勵： 1. 分局受理件數達五百件以上未達一千件者，業務承辦人嘉獎一次。 2. 分局受理件數達一千件以上者，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 3. 警察局受理件數達一千件以上未達五千件者，業務承辦人嘉獎一次。 4. 警察局受理刑案件數達五千件以上者，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 5. 本署刑事警察局業務承辦人於嘉獎二次以下核實辦理。 6. 前五目第一層主管（一人次），比照業務承辦人次一等辦理獎勵。 7. 上半年未達獎勵標準者，得併下半年辦理敘獎，但不得跨年計算。 (二) <u>前點督導考核人員</u>，每半年依下列基準，自行辦理獎勵： ：</p>	<p>三十二、 本系統業務辦理人員，每半年依下列標準，自行辦理獎勵： (一) 分局受理件數達五百件以上未達一千件者，業務承辦人嘉獎一次。 (二) 分局受理件數達一千件以上者，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 (三) 警察局受理件數達一千件以上未達五千件者，業務承辦人嘉獎一次。 (四) 警察局受理刑案件數達五千件以上者，業務承辦人嘉獎二次。 (五) 本署刑事警察局業務承辦人於嘉獎二次以下核實辦理。 (六) 前各款之第一層主管（一人次），比照業務承辦人次一等辦理。 (七) 上半年未達獎勵標準者，得併下半年辦理敘獎，惟不得跨年計算。</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案係依據九十九年八月三十日行政院治安會報主席裁示，請本署貫徹報案三聯單制度，並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化督察系統，爰增訂強化督導考核之相關規定。 三、查各級警察機關督導人員勤、業務甚為繁重，且本案亦增加督導人員查處案件業務，為提昇督導人員士氣，給予辦理本案人員適當獎勵，以提升員警士氣與落實抽查之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督察室督察人員抽查件數達六十件以上未滿一百八十件者，嘉獎一次。</u> 2. <u>督察室督察人員抽查件數達一百八十件以上者，嘉獎二次。</u> 3. <u>刑警大隊業務承辦人抽查件數達六十件以上未滿一百八十件者，嘉獎一次。</u> 4. <u>刑警大隊業務承辦人抽查件數達一百八十件以上者，嘉獎二次。</u> 5. <u>本署刑事警察局業務承辦人於嘉獎二次以下核實辦理。</u> 6. <u>前五日之第一層主管（一人次），比照業務承辦人員次一等辦理獎勵。</u> 7. <u>上半年未達獎勵標準者，得併下半年辦理敘獎。但不得跨年計算。</u> 		
<p>三十四、本規定應循主官、督察及業務系統落實考核；違反本規定人員，經各級督察人員查實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議處。</p>	<p>三十二、本<u>作業</u>規定應循主官、督察及業務系統落實督考；違反本<u>作業</u>規定人員，經各級督察人員查實後，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及其他相關規定議處。</p>	